



温室气体核查声明

授予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必维认证（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维”）受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中国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民安路348号的委托，对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报告的温室气体排放量进行独立的第三方核查，本核查声明适用于以下生产场所提供永磁产品设计和制造范围内的相关信息。

范围内确定的温室气体排放量由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全权负责提供。必维的唯一职责是对所报告的温室气体排放量的准确性，以及与温室气体数据有关的收集、分析和计算相关的体系和流程提供独立的第三方核查。

组织边界：基于运营控制权

生产场所：中国浙江省宁波市国家高新区扬帆路1号，邮政编码：315040

中国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小港安居路26号，邮政编码：315801

中国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龙潭山路20号，邮政编码：315806

中国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开发区沼园南路1号，邮政编码：014030

中国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木槿路211号，邮政编码：315103

经核查的排放量为：

- 范围一温室气体直接排放量：2,169.52 tCO_{2e}
- 范围二能源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116,025.26 tCO_{2e}
- 范围三其他重要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64,570.59 tCO_{2e}，包括以下
 - 上游运输
 - 外购商品和服务包括外协过程
 - 下游运输

以上范围一、范围二和范围三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基于现场的历史数据得出，范围三部分类别排放量计算中使用估算数据。

GHG数据所涵盖的时段：

- 2022年1月1日 - 2022年12月31日

基准年：2022年

温室气体盘查依据：

- ISO 14064-1:2018 温室气体 - 部分1：组织层面温室气体排放和移除的量化和报告的要求及指南
- 温室气体核算体系 - 企业核算与报告标准
- 温室气体核算体系 - 企业价值链（范围三）核算与报告标准

温室气体核查依据：

- ISO 14064-3:2019 温室气体 - 部分3：温室气体声明核查和审定规范及指南

BUREAU VERITAS
Certification



保证等级:

- 合理保证等级
- 不确定度定性评估, 数据品质较好

核查方法:

- 通过现场观察, 确定相关场所的排放源;
- 与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进行访谈;
- 评审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文件证据;
- 评审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和信息系统, 以及GHG排放数据的收集、汇总和分析方法;
- 对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GHG排放数据进行抽样核查

核查意见:

基于核查工作实施过程和核查发现, 我们认为,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在盘查报告中给出的范围一、范围二和范围三(指定类别)的温室气体排放量数据:

- 与ISO 14064-1:2018 温室气体 - 部分1: 组织层面温室气体排放和移除的量化和报告的要求及指南
- 同时我们认为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了适当的流程和程序, 用以收集、汇总和分析量化数据, 从而可以得出上述边界和周期内的温室气体排放量结果。

独立、公正和胜任能力声明

必维集团是一家拥有190多年历史, 在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和社会责任领域提供独立验证服务的机构。必维核查团队与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的商业关系, 核查团队的核查活动是独立的、公正的, 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必维在整个业务范围内实施商业道德准则, 以确保员工在日常业务活动中保持最高的道德标准。

核查组长: 胡细军

授权代表: 

2023年4月26日-5月12日

2023年6月1日